



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公務人員職缺應徵作業流程







步驟一: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-【我要應徵】



日前百數 1 > 每百爭數: 15

步驟一: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-【我要應徵】



步驟一: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-【我要應徵】

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 測試 資 徴才機關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員區分:三三 宮職等:無 溜縣:無 名額:1 性別:不拘 工作地點:10-臺北市 	→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
≥ 有效期間:108/06/28~109/12/31	1 必要结白线人准然式健促上,然入联知			
 ● 資格條件: ● 工作項目: 	 如需符目然入德證或健保下, 登入職缺 應徵畫面 我的簡歷: 確認聯絡電話及聯絡E-mail及 填寫目前單位的工作內容 			
● 工作地址:	3. 我的履歷:進入我的履歷校對公務人員履 應表資料			
 ▶ 聯絡E-Mail: 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4. 應徵職缺:查詢職缺及確定應徵職缺並授 權由人事總處取得完整公務人員履歷資 料	職缺明細頁面點擊		
▶ 職缺類別:	5. 我的應倒:可做祝個人口應倒的職缺反上 傳附件(附件不可含個人履歷表)	【 我 女 怎 很 】 ' 按		
 ·		著詳讀應徵步驟,		
訓練日期區間:	確定取消	並確 定前 往 雁 微		
與懲日期區間: 考績年度區間:		业准定的汇源政		
國 個人全部資料				
考試或晉升訓練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				
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				
□ 專長及語言能力				
(X, 5), 3) 番 兵役/教師資格/烏心障礙註記/原住民註記				
*請注意: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・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我要應徵				
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				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,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				

友善列印 分享至 f

另存新檔

回上一頁

<mark>À</mark>職缺應徵 ▶ 我的簡歷 我的簡歷 欄位填寫說明: 1. 若【聯絡電話】、【聯絡E-mail】欄位下方顯示(目前來源:公務人力資料庫)表示您尚未確認【聯絡電話】、【聯絡E-mail】是否為您最新的聯絡資訊,請先進行相關資訊確認並儲存,方 可至【職缺資料查詢】頁面進行「職缺應徵」 我的履歷 2. 至少填寫【現職工作內容1】,最多兩筆,且每筆最多80個字 3.【其它補充說明】最多200個字 應徵職缺 個人簡歷填寫 測試姓名1* 姓名 出生年月日(年齡) 0750114(35) 我的應徵 (羅馬拼音: Tseshih Singming 1) (069)中央大學-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畢業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(069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-人事行政(中等) 通知我的職缺 考試 人事室 專門委員 簡任第11職等 年功俸5級 現職機關職務 (068)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-人事行政(優等) (必填) 聯絡電話 (必填) 聯絡E-mail 1.機關:行政)、 ≥ 考委員會 - 職稱:專門委員(簡任第10職等 簡任第11職等) - 職系:人事行】 30805 任職原因:本機關調升 2.機關:行政院員 ~ �� - 職稱:科長 (薦任第9職等 マ:本機關調升 經歷 職系:人事行政07708030930805 - 職条: 人事行政07701010770803 (最近三筆) 3.機關:行政院農業 以上資料若有錯誤請 【職缺應徵】或 用人機關將透過該 亞洲年會 欄位與應徵者聯絡, 【取消應徵】時, 請簡述最近 管理觀力 1. 系統將寄送EMAIL Discove 因此·該欄位請務 2筆現職工 通知,因此,該欄 必填寫 作內容 起始 082/02/01 1 这今 位請務必填寫 現職工作內容 (至少填寫現職工作內容1) 2.

步驟二:我的簡歷

步驟三:我的履歷



步驟四:應徵職缺



步驟五:確定應徵職缺並授權人事總處取得完整履歷資料



步驟六:我的應徵-上傳附件



步驟五:我的應徵-上傳附件



步驟五:我的應徵-上傳附件







步驟七:通知我的職缺





		接受邀約回覆		
我的簡歷	通知我的職缺-回覆 通知機關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回覆內容:		
我的履歷	職稱:測試 工作地點:10-臺北市	感謝您的邀約,我將會在約定時間到達,謝謝!!	109/12/31	
應 徵 職 缺	測試內 通知內容: 聯絡國		聯絡Email: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
我的應徵				
通知我的職缺		(註:此回覆只能使用一次,如需提問請單洽聯絡齒口 詢問,謝謝!!)	以接受邀約為例	
		確定取消		





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